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077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呂俊賢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50,6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1年3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3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3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5,68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1年10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3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0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

01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
02 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20,559元及相關之利息
03 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
04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
05 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
06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07 (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3年4月15
08 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83%計
09 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
10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11 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
12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
13 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8,27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
14 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
15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
16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
17 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18 (四)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3年9月18
19 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84%計
20 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
21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22 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
23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
24 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6,11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
25 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
26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
27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
28 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29 (五)茲查債務人自115年1月12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金及利息，
30 爰依約定書第五章第一條第四款約定，主張債務人喪失期
31 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

(六)為此，謹檢具有關證物，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法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077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85680 元	呂俊賢	自民國115 年1月2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1.33%
002	新臺幣 120559 元	呂俊賢	自民國115 年1月1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9.03%
003	新臺幣 68279 元	呂俊賢	自民國115 年1月1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5.83%
004	新臺幣 76113 元	呂俊賢	自民國115 年1月1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5.84%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85680 元	呂俊賢	暨自民國11 5年2月2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2	新臺幣 120559 元	呂俊賢	暨自民國11 5年2月1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3	新臺幣 68279 元	呂俊賢	暨自民國11 5年2月1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4	新臺幣	呂俊賢	暨自民國11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01

	76113 元		5年2月19日 起		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	--	--------------	--	---

0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3

0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05

06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07

08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09

10

11

12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